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9. 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為 112 偵 28638 字第 67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元青妨害風化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8638 號妨害風化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黃嫻如 決行

